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和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54,921.3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0%，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占用外，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03.26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流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了企业防控风险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

能调整至较高水平。

2、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聚焦于PCB和半导体制造主业，在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兴森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扩产IC载板业务之时，逐步择机退出投资项目回收资金，集中资源于核心的IC封装载板战略业务，能够显著降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有助于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优化其股东结构，建立市场化的融资体系支撑其业务发展，公司作为重要股东也有望继续分享其持续发展的收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十、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实施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根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罗雄科先生签署的《关于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业绩条件“（1）第一

期转让的业绩条件：2019 年会计年度，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MEMS 高速探针卡研发完成相关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 3 个”。2019 年度，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185,969,057.69 元，同比增长 131.87%，净利润为 46,241,163.30 元，同比增长 95.17%，MEMS 高速探针卡研发完成相关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3 个，业绩条件已满足，符合转让实施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财产份额中的 35%财产份额以 281 万转让给罗雄科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勇

刘瑞林

王明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